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諺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鍾○諺（姓名詳卷）為成年人，與鍾○蕎（民國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父女，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其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之犯意，於112年10月10日晚間不詳時間，在桃園市平鎮區中正三路某友人住處，以口咬鍾○蕎之右手上臂，致鍾○蕎受有右手上臂6x5公分紅腫咬痕之傷害。

二、鍾○諺於獨自照顧6歲以下之兒童時，負有注意兒童身體狀況、維護欠缺自我照顧能力兒童之安全，並有採取必要安全措施，隨時防止及避免兒童發生生命、身體、健康危險情事之義務，亦不得使兒童獨處或處於實際上獨處之狀態，於112年10月11日4時至5時10分許間之某時，在其當時位於桃園市平鎮區新興路之居所（地址詳卷，下稱本案套房），明知該套房臥室內之雙人床距地面約48公分，又無防護圍欄，若將未滿2歲之兒童獨自放置於床鋪上，未在旁時刻照顧，兒童有可能翻身自床沿跌落地面，造成兒童骨折之傷害，故本應將當時未滿2歲之鍾○蕎放置於嬰兒床內，以防鍾○蕎不慎跌落地面，始能離開臥室。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情形，詎鍾○諺竟疏未注意及此，將鍾○蕎獨自放置於該床上後，即逕自離開臥室前往廚房，任憑鍾○蕎自該床跌落地面，致鍾○蕎受有右側股骨中斷橫斷性骨折之傷害。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害人鍾○蕎為000年00月生，其於案發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上開規定，本判決不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另被害人之父即被告鍾○諺及被害人之母張○芸（姓名詳卷），本於上開規定意旨，本判決亦不揭露渠等身分之資訊。

二、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卷第51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或顯然不可信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均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卷第134頁），有被害人112年10月11日、同年4月21日家訪照片（見偵卷第51至53、55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見偵卷第57至112頁）、聯新國際醫院（下稱聯新醫院）急診病歷（見偵卷第113至135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檢驗醫學科檢驗報告單、超音波檢查報告、放射診斷一般檢查報告(113偵4783卷第137至145頁、第147至151頁）、長庚醫院急診病歷、會診邀請單、會診回覆單、護理紀錄單（見偵卷第153至160頁、第161頁、163第至164頁、第165至169頁）、被害人於長庚醫院、聯新醫院之攝影照片（見偵卷第183至188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見偵卷第177至179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被害人為父女關係，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被害人為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害犯行，屬家庭成員間不法侵害之行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傷害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事實欄二所載之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故意傷害被害人，致被害人受有如事實欄二所載之傷勢。然查：

1.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稱：112年10月11日4時至5時許在本案套房內，當時張○芸在浴室洗澡，我當時把被害人放到我與張○芸的床上睡覺，我則至廚房沖泡我兒子要喝的奶粉，廚房到該床有一段距離，我當時又是側身、沒有留餘光查看被害人，所以當我泡奶到一半時突然聽到「砰」一聲，就馬上過去查看情況，發現被害人面朝地面跌落在地上，我就趕快把她抱起，當下看被害人無外傷，且之前曾經也掉下床都沒有受傷，所以我就叫被害人去枕頭的位置睡覺，但察覺被害人是以身體拖著右腳、右腳動作也很奇怪的方式爬行，我才去細看被害人的身體狀況，上手觸摸被害人右大腿時發現她大腿骨中間似乎骨折也哭得很大聲，才於當日5時許駕車帶被害人至聯新醫院就醫等語（見偵卷第13、14、226、227頁），又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供稱：當天我在泡奶粉，

距離被害人有距離，被害人翻身的時候從床上掉下來，該床的高度不到1公尺，地板有奶瓶罐等雜物，我聽到被害人掉下來的聲音後過去發現被害人行動不便、腳怪怪的感覺，才知道可能是骨折送醫等語（見本院訴卷第51、124頁），是被告前後所述均一致相符，互核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可知本案套房內之廚房與被告放置被害人之前揭雙人床不處於同一空間（見偵卷第74、75頁），該床之床面距地面約48公分，且床沿並無柵欄等足以防止被害人跌落之安全措施，且該床周遭地面亦散落眾多雜物（見偵卷第83至87頁），是被害人上開所受傷勢非無可能係自該床跌落地面所導致，被告上開供述尚非不可採信。

2.又雖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函詢長庚醫院就被害人上開傷勢，是否可能係因其自48公分之床沿跌落所造成，長庚醫院則以113年6月6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150093號函覆略以：當時於急診就醫時之影像照片，其大腿有明顯的紅腫痕跡且其骨折形式是直接橫斷，故無法排除病人上開傷勢與直接遭受外力撞擊間關聯之可能性等語（見他卷第229、230頁），可知長庚醫院之醫師依其專業醫療角度而言，亦無法判斷被害人受傷之準確原因；而張○芸於警詢、偵訊時證稱：112年10月11日4時許我與被告、被害人自被告友人家回到本案套房後，被告將被害人放到床上繼續睡覺，我就去洗澡，洗完澡後我聽到被害人在哭，被告跟我說她睡覺時從床上翻身跌落，腿好像骨折，我們就趕快將她送往聯新醫院等語（見偵卷第29、266頁），可知張○芸於被害人受傷時不在現場，其對於被害人究竟係如何受到上開傷害，亦係自被告處聽聞，是亦無法證明被告確實有故意傷害被害人之行為。

3.是本案綜觀卷內事證，無證據足資佐證被告確有於事實欄二所載之時、地故意傷害被害人之行為，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爰認定被告所為僅成立過失傷害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事實欄二所載之行為構成傷害罪，惟本院認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示之行為僅成立過失傷害罪，業如前述，且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業已記載被告本案整體行為過程及被害人因而受有上述傷勢之事實，是其基本事實同一，本院亦已於審理時告知上開罪名，使檢察官、被告為辯論（見本院卷第134頁），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據以評價被告過失傷害罪名。

㈢本案被告於行為時係成年人，被害人係未滿12歲之兒童，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9、21頁），是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手段管教未成年子女，竟以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傷害被害人，且身為被害人之父，應確實善盡防止、避免其發生生命、身體、健康危險情事之義務，竟疏未盡此義務而導致被害人受有事實欄二所載嚴重傷勢，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任職於工地及雞排店、離婚、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卷第135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事實欄二所犯罪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鄧瑋琪

法　官　侯景勻

法　官　吳士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